

法規名稱：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四條第三項、第五條第三項、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電子遊戲機之分類及其分類標準如下：

一、益智類

- (一) 暴露程度：無任何暴露畫面，且無妨害風化。
- (二) 暴力、血腥或恐怖程度：無任何過激暴力、血腥或恐怖。
- (三) 操作結果：所得之分數僅得作為兌換獎品之憑證，不得作為轉押注使用。

二、鋼珠類（柏青哥）

- (一) 暴露程度：有暴露畫面，但不涉及妨害風化。
- (二) 暴力、血腥或恐怖程度：涉及暴力、血腥或恐怖。
- (三) 操作結果：操縱鋼珠發射以產生鋼珠。

三、娛樂類

- (一) 暴露程度：有暴露畫面，但不涉及妨害風化。
- (二) 暴力、血腥或恐怖程度：涉及暴力、血腥或恐怖。
- (三) 操作結果：具射倖性，且所得之分數得作為兌換獎品之憑證或作為轉押注使用。

第 3 條

1 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電子遊戲機之認定。
- 二、電子遊戲機之評鑑分類。

2 評鑑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指派商業發展署人員兼任；另置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，組成時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任期二年，由本部聘派有關學者、專家、公協會代表及本部商業發展署有關人員兼任之。

第 4 條

- 1 評鑑委員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，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評鑑委員一人代理主席職務。
- 2 評鑑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評鑑結果。
- 3 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委員會議。
- 4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，評鑑委員會議得採書面審查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。

第 5 條

1 業者申請評鑑分類時，應依附件格式備齊下列文件，向本部申請之：

- 一、電子遊戲機評鑑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- 二、電子遊戲機說明書（附件二），一式四份。
- 三、電子遊戲機操作過程之影音檔。
- 四、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工廠登記或出進口廠商登記之證明）。

2 本部受理評鑑申請，以每月二十五日為收件截止日。收件截止日若有異動時，將於本部之資訊網站揭露之。

- 3 申請案件經本部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本部限期通知補正，逾期未能補正者，應不予受理：
一、申請人資格不符。
二、應備文件格式不合或文件、內容資料有缺欠。

第 6 條

- 1 評鑑委員會依電子遊戲機說明書及電子遊戲機操作過程之影音檔，據以評鑑，並得視需要請申請人列席評鑑委員會說明。
- 2 評鑑委員會如認為申請案件仍有釐清之必要者，應由本部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評鑑委員會得決議不予評鑑。
- 3 申請案件如有其他無法完成評鑑之情事者，得經評鑑委員會決議不予評鑑。
- 4 完成評鑑分類之案件，應由本部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評鑑結果，並公告之。不予評鑑之案件，應由本部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第 7 條

- 1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同一營業場所，指同一門牌編號之營業場所。
- 2 同一門牌編號內之營業場所，以設立一電子遊戲場業為限。但下列情況視為不同營業場所，得分別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：
 - 一、同一樓層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，設有分間牆區隔，並有不同獨立對外入口者。
 - 二、分屬不同樓層，設有不同獨立對外入口者。

第 8 條

- 1 電子遊戲場業依本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以每一營業場所為一投保單位，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 - 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六百萬元。
 - 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 - 三、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- 四、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。
- 2 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，電子遊戲場業已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，於保險期間屆滿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續保。

第 9 條

-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- 2 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